新竹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

商管職群實施辦法

一、依據:

- (一)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附件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教育競賽及成果發表活動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
- (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藉由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及技藝教育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提昇教學 品質。
- (四)提供技藝成績優良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中職學校,擴大國中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
 - 1.總籌學校: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
 - 2.本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新竹縣私立義民高中
 - 3. 試務中心協辦學校:新竹縣立精華國民中學。
 - 4.協辦學校:各新竹縣立國民中學。
- 四、競賽職群(主題): 商管職群
- 五、參加對象:本縣各國中 114 學年度選讀技藝教育課程(含抽離式及專班)之學生。
- 六、競賽網址:(網址待補)。依據相關期程,公布本競賽各競賽主題實施計畫、學科題庫及術 科試題等相關訊息於**新竹縣國中技藝教育資訊平台**。

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115年1月4日(星期一)至115年1月23日(星期五)止,於新竹縣國中技藝教育資 訊平台完成報名。
- (二)本競賽採個人方式競賽,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由各國中統一彙整該校學生報名資料 【附件一】於報名期間內至新竹縣國中技藝教育資訊平台報名,並於報名截止前將核 章後正本交至總籌學校(信封封面如【附件二】),報名截止日後,除非該主題競賽人 數不足,不得更改競賽主題。

如有報名相關疑問請洽總籌學校仰德高級中學吳梓歆組長(03)5592158#142。

(三)已報名本競賽主題之學生不得報名其他競賽主題,如違反規定,將不得參與本競賽主題。如本項主題報名人數未達 10 人,則不予舉辦,原報名學生將於報名截止後自動轉介至報名填寫之第二順位競賽主題。

- (四)請報名參賽之國中務必參與本競賽主題協調會,時間地點如下:
 - 1.辦理時間: 114 年 8 月 6 日 14 時。
 - 2. 辦理地點: 義民高中義民樓 2 樓會議室。
- (五)申請特殊應考服務注意事項:
 - 1.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或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得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應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三】正本並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身心障礙證明、學習障礙等符合特殊教育法第 3 條障礙類別之鑑定證明或鑑輔會證明,原就讀學校核章後併同報名資料送至<u>總籌學</u>校仰德高中辦理。

八、競賽時間及地點

- (一)學科競賽:115年03月25日(星期三)辦理,於學生原就讀之國中學校適宜場地進行。
- (二)術科競賽:115 年 04 月 8 日(星期三)辦理,於<mark>義民高中敬業樓六樓 6A 電腦教室</mark>進行。

【附件四考場地理位置及試場配置圖、附件五術科競賽流程與時間分配表】

九、競賽內容及方式

- (一)本次競賽試題範圍以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為基準,分為學科及術科兩部份,由本校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規劃試題(試題由教育局檢視後 另案公告):
 - 1.學科:由本校提供學科題庫 400 題+「勞權教育題庫 20 題」共計 420 題, 題型均為 單選題,製成 3 份三份試卷(A、B、C卷;每卷學科 95 題+勞權 5 題,共 100 題)並 由新竹縣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圈選其中一份做為競賽正式試卷。
 - 2.術科:<mark>商管職群術科試題二題(詳如附件六)</mark>,正式競賽術科試題由教育局圈選 並公告於新竹縣國中技藝教育資訊平台。【附件六術科試題、附件七術科試題評分表】
- (二)本職群採個人方式競賽,個人競賽成績採學科和術科合併計算,比例為學科占 25%、術科占75%【附件八術科試場規則】,其中一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
- (三)本競賽進行時以全程錄影為原則,有關成品拍攝及公開展示規定,請擇一勾選:□本競賽主題將拍攝術科參賽學生之崗位號與成品,並於成果展時公開展示(參賽學生逾時繳交成品者,仍進行拍攝及公開展示,並於公開展示時描述逾時關鍵情形);■本競賽主題將拍攝術科參賽學生之崗位號與成品,僅公開展示成品照片,不公開展示成品;□本競賽主題不公開展示成品照片,不公開展示成品。
- (四)本校將邀請參賽國中及其合作單位召開協調會確認競賽內容,各參賽國中應詳閱協調會之會議紀錄,如有疑義應於會議紀錄文到3日內向本校提出,競賽後不得對競賽規則內容提出申訴;請有報名參賽之國中務必參與教育局舉辦之賽前會議(由教育局另案通知辦理時間及地點),請國中指派相關人員與會並惠予公(差)假登記。
- (五)同分比序:参賽學生成績總分同分者,以術科成績優先比序,倘同分再以術科比重高 的成績做比序,倘術科細項比重再同分,則再比學科成績,倘學科成績再同分,則併 列名次不得異議,<mark>術科細項比序:術科總成績→術科作答時間。</mark>

十、競賽監考人員及評審委員:

(一)學科監考人員:採各校相互監評方式,各校提供學科監考人員數則依據開辦班級數為準,由教育局視情形分配監考學校。

(二)術科評審委員:

- 1.由本校推薦未與本縣國中合作,且具有該職群檢定監評資格者優先擔任裁判,如未 有適合人選,則可聘任資深實務人員具相關技術領域經驗或具聲名者(須檢附相關 證明)擔任評審委員,由教育局統一聘任。本競賽術科評審委員至少3位,如同一 主題術科場地有2處同時進行時,評審委員應至少6位。
- 2.由本校另召開相關籌備會議或告知評審有關本次競賽主題相關規則、須知等內容, 評審應就前述競賽內容確實評分,及記錄參賽學生扣分項目或特殊情形。。

十一、爭議處理:

- (一)學科測驗試題及其建議答案於 115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公布於競賽網站, 參賽學生如對試題及建議答案有疑義,請於 115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依 下列說明辦理:
 - 1.請由各參賽國中該競賽主題之帶隊教師或者參賽國中承辦人填寫試題疑義申請表(如 附件九)向總籌學校仰德高中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相關時間如有異動,以新竹縣國中技藝教育資訊平台公告時間為主。
- (二)術科測驗相關異議及申訴,請詳附件十。

(三)總成績公布及複查

- 1.本主題之競賽成績總表草案(空白表如附件十一)於 115 年 04 月 14 日(星期二)公布於 新竹縣國中技藝教育資訊平台。
- 2.申請複查競賽測驗成績,應於教育局公告該主題成績總表草案後2個工作日內(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由參賽國中帶隊教師或承辦人員以教育局規定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十二)向總籌學校仰德高中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
- 3.各國中依規定提出申請後,總籌學校仰德高中應重新檢閱申請複查之參賽學生原始成績(術科則仍需檢閱評分表),詳細核對號碼、各項評分以及總分合計,以 E-MAIL 方式回覆申請人複查結果。
- 4.成績複查如發現因申請人作答方式、使用工具不符規定、未遵循試場規定或有其他違規行為等,以致被扣分或不能正確計分亦應於回復表明。
- 5.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應重新核算申請複查之參賽學生總成績及排 名,並依下列規定處理:
- (1)重新計算之成績未影響名次者,由總籌學校仰德高中逕行回復申請人,並同時副知 教育局備查。
- (2)如重新計算之成績影響名次者,則重新排名並於複查期限後,由教育局公布修正後 主題成績表。
- 6.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裁判術科實作作品或申請閱覽,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裁判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十二、設備規格:術科競賽所需場地設備由本校提供。

十三、獎項與獎勵:

(一)本競賽主題取第一名至第六名各1位及佳作若干名獲獎學生,惟獲獎學生總數以參賽學生數之30%為上限,小數點無條件捨去。成績未達標準得由該項主題評審予以從缺。

(二)獎勵說明如下:

1. 參加技藝教育競賽獲獎學生由教育局發給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獲獎職群名稱、獎項

及名次。得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或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 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進入高中職就讀。

- 2.獲獎學生指導教師(以報名表上之指導教師為準)獎勵辦法如下:
 - (1)第一名學生指導教師依據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第四項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比賽(競賽)表現績優核予敘嘉獎乙次及獎狀乙張以資獎勵。
 - (2)第二名至第六名及佳作學生之指導教師頒發獎狀乙張以資鼓勵。
 - (3)同一指導老師於同一競賽主題指導2位以上學生獲獎者,擇優敘獎(核發獎狀)且 不得重複敘獎(核發獎狀)。
- 3.技職校院指導教師部分,指導學生榮獲第一名至第六名及佳作者,由教育局核發獎狀 乙張。同一指導老師於同一競賽主題指導2位以上學生獲獎者,擇優核發獎狀且不重 複核發獎狀。
- 4.辦理本項技藝教育競賽暨成果發表活動有功人員依據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 懲標準表第二項辦理專案工作表現績優核予敘嘉獎乙次以資獎勵。教育局頒發本競賽 主題學校感謝狀,以致謝忱。
- 十四、競賽成果展暨頒獎典禮:預計於115年04月29日(星期三)舉行,詳細時間及地點由教育局另案通知。
- 十五、經費來源:本競賽活動所需經費依規定編列,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縣政府 教育局補助。
- 十六、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或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發布技藝教育競賽辦法內容相異時,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或檢討修正之。

新竹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國中報名總表

編	班 性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얼마노	114學 選修職		114 學年 競賽職		國中指導教師	高中指導	學教師	是否申請			
號	級	姓名	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學號	第1學期	第2學期	第1序位	第2序位		學校	姓名	特殊 考場
範例	901	陳小名	男	100/06/21	J123456789	355001	電機/工業電子	餐旅/ 中餐烹飪	電機/工業電子	餐旅/ 中餐烹飪	陳第一	仰德高中	林冠軍	否
01														
02														
03														

	•	1
◎共計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分機:

- ◎本報名總表請於報名截止前將正本交予總籌學校,並請再次檢視資料之正確性,以避免疏漏。
- ◎申請特殊考場請務必檢附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附件三)連同報名總表繳交總籌學校。

附件二-新竹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國中報名總表 郵寄信封封面

寄件單位:新竹縣立OO國中OO處OO組

地址:(OOOOOO) 新竹縣OO鄉OO路O段OO號

聯絡電話:(03)OOOO-OOOO 分機 OOO

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 (304)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 133 號 吳 梓 歆 組長收 附件三

新竹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 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大傷病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71 - 11 //	- 1 - 1		- 197 717	1 4 7 1	7 97 73 P.C.	1/4	71 - 11 -	
	姓名					就讀國中			
	報考職群						•		
申請學生	(主題)名稱								
基本資料	申請理由	身障類別及狀況	上肢 下肢(坐輪椅 助行器 無法自						:自行上下
		重大傷病						(請敘	明傷病情況)
	學和	十需協助項	目(請	勾選)		術和	斗需協助	为項目(言	青勾選)
	1. □學科不	需要協助				1. □術科	不需要	劦助	
特殊考場服	2. □申請延	長測試時	間20分	鐘		2. □申請:	提供書	面競賽活	上意事項
務	3. □申請提	供書面競	賽注意	事項		3. □其他	需求請	說明:_	
(請依照障	4. □申請使	用放大試	題(監言	試委員行	弋謄				
 	至答案	卷)							
傷病情況	5. □申請直	接於試題	作答(!	監試委員	員代				
及實際需	謄至答	案卷)							
求勾選)	6. □申請報	讀服務							
	7. □安排17	樓試場(或:	適宜之	[試場]					
	8. □其他需	求請說明	:						
	相關證明之	【件(請依打	豦申 請	理由擇	星一檢[附並將正反	面影本	泛浮貼予	·本申請表背
	面)								
證明文件	□鑑輔會部	登明書影本	-						
	□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衛生福和	部認定之	醫學	中心、	區域醫	院或地區	醫院醫	療診斷語	澄明正本
	核准項次:								
核定	□學科-	1 []2	□ 3	$\Box 4$	<u></u> 5	□ 6	<u> </u>	<u>8</u>
	□術科-	1]2	<u></u> 3					
請人簽章:				家長祭	 :音·				

甲萌入僉早・			
國中學校承辦人:	主 任:	校	長:
	總箋學校:		

※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說明:

一、申請對象及時間:

(一)申請對象:

- 1. 持有「有效期限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 並於報名時提出特殊考場服務需求之參賽學生,經審查同意後,給予特殊考場 服務。
- 2. 雖為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學生,但於學、術科測試時皆無需提供特殊協助,則 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二)申請時間:

- 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大傷病學生應於報名時檢具申請表及證明文件送交總承辦學校,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檢附證明文件(應檢附資料如說明二)者,視同無需求,事後提出申請不予受理。
- 2. 報名後始發生重大傷病事實者,特殊考場服務申請不受前開時間限制,但應於 事發後2個工作日(競賽日期前1日即不受理)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總籌 學校,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表件不齊備者,視同無需求。

二、應檢附證明資料:

- (一)身心障礙者:應檢附有效期限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二)重大傷病者:應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或地區醫院醫療診斷證明正本。
- 三、協助項目將由總籌學校核定後通知各國中轉知學生。
- 四、持有鑑輔會鑑定證明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提供協助項目對照表

障礙類別 協助項目	聽障	視障	智障	學障	上肢	下肢	其它
學科測試延長測試時間	>	>	>	V	>	>	V
提供競賽注意事項	>						
學科測試使用放大試題		>					
學科測試直接於試題作答		>			>		
學科測試報讀服務				V			
安排1樓或合宜試場						\	

附件四

新竹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

考場地理位置及試場配置圖

義民高中地理位置

網址:<u>www.ymsh.hcc.edu.tw</u>

校址:新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 15 號

Rd., Chupei, Hsinchu, Taiwan, R.O.C.

電話:(03)5552020 傳真:(03)5551570

(一)國道一號高速公路:竹北交流道下==>光明六路直行==>中藥路(右轉接)==>中正西路左轉後約100公尺,全程約六公里。

(二)搭乘高鐵:高鐵新付站下車==>搭計程車 (或搭乘 60 路免費市民公車,公所站下車)

(三)搭乘台鐵:搭乘「區間車」至竹北站(後 站出口),步行10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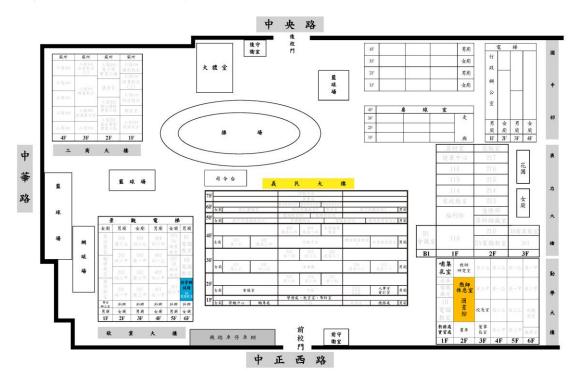
(四)客運交通:搭乘各客運至竹北口站下車步 行約1分鐘。

竹北交流道 中正東路 中華路 中華路 竹北高中 竹北高中 竹北高中 竹北國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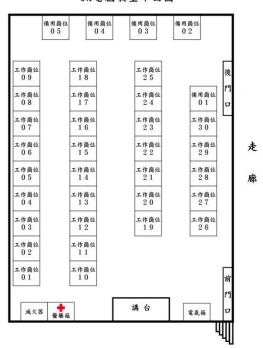
搭乘鐵路局 合汽客運 新竹客運 桃園客運 中壢客運....。 請於竹北站及竹北口下車,步亓約1分鐘到校。

新竹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 考場地理位置及試場配置圖

義民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競賽術科競賽考場配置圖



6A電腦教室平面圖



新竹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 術科競賽流程與時間分配表

考生進場 講解注意事項 (10分鐘)



測驗準備 (10分鐘)



文書處理測驗 (40分鐘)



中場休息時間 (20分鐘)



電子試算表測驗(20分鐘)



測驗結束 (20分鐘)

- (1)核對應試人員相關身份。
- (2)應試人員對號入座。
- (3)監評老師說明考試及試場須知。
- (1)檢查相關設備是否正常運作。
- (2)應試代表抽籤試題,並發放試題。
- (3)監考教師至系統設定題目,派送題目。
- (1)由考生自行點選開始測驗,即可開始做答。依指定題目作答,作答後存檔,未存檔或檔名錯誤者,該題以零分計。
- (2)測驗結束前需先關閉測驗檔,以利正常 評分。
- (3)由考生自行點選結束測驗,即進入自動 評分系統。
- (4)文書處理測驗結束後,中場休息時間請 考生至試場外休息區等候,並再次進場 進行電子試算表的抽題。
- (5)由監評教師登錄成績及測驗時間。
- (6)等待該場次所有考生測驗完畢,聽從監 評人員宣布所有考生使得離場。
- (1)由監評教師登錄成績及測驗時間。
- (2)儲存評分後備份之檔案
- (1)繳回試題
- (2)應試人員離開考場。

附件六

新竹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商管職群學術科試題組

術科試題組

		測	試	項目
類別	試題	WORD (12 題抽 4)		EXCEL (4 題抽 2)
7 h Hz	A卷	208 各季財務報表(中) 310 福袋(中) 402 狂犬病(中) 508 入學通知書(中)		九九乘法表(易) 快樂小學學生名冊(易)
試題一	B卷	110 重點摘要與評量(中) 308 路跑競賽活動(中) 404 旅遊景點(中) 506 薪資明細表(中)		電子股(易) 合併第一季至第四季報表
試題二	C卷	208 各季財務報表(中) 310 福袋(中) 408 莫內(中) 502 套印選手餐券及抽 獎券(中)		九九乘法表(易) 快樂小學學生名冊(易)
武巫—	D卷	110 重點摘要與評量(中) 308 路跑競賽活動(中) 410 臺灣小吃(中) 504 年終特賣 DM(中)		電子股(易) 合併第一季至第四季報表

新竹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

商管職群術科評分表

開辦學校:義民高中 場地:敬業樓 6A 電腦教室 日期: 時間:

序號	准考證號碼	術科成績	使用時間(秒)	場次
監	評委員簽章			

新竹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

商管職群術科試場規則

- 一、競賽者應準時進入試場,如於競賽說明開始後遲到 5 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視同棄權 論。
- 二、未出場前若有遲到之(團體)如學校包專車,得讓競賽者進場應試,唯測驗結束時間不 得延改。
- 三、競賽者進入競賽場,不得攜帶規定以外之文具或工具、材料及預先製妥之零件或電腦檔案,一經查出以零分計算。
- 四、競賽者入場後,按分配工作位置對號就位,經監評人員將試題分發後,始得執行各項檢查作業。
- 五、競賽者應將學生證置放桌面左上角以備核對,未帶者由監評老師會同考區主任確認後得 讓競賽者進場應試。
- 六、競賽者對競賽場地設備必須妥善使用,如有故意損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 七、競賽者,應核對試卷上之職類及試題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評人員處理。
- 八、競賽者如對監評人員宣佈之試題或說明有疑問時,得於原位舉手,俟監評人員許可後, 始得發問。
- 九、術科競賽時間計算方式,由考生自行點選 TQC 認證系統之開始測驗按鈕後,系統將自動開始計時測驗時間,當考生按結束測驗時,系統會自動計算考生測驗所使用的時間。為避免爭議,測驗開始及結束測驗之按鈕均由考生自行點選。
- 十、競賽時,競賽者有交頭接耳隨意談論者,均扣成績總分十分之處分。至於發生其它不軌 情事,經監評人員共同認定後,按其情節之輕重,均予扣分。
- 十一、競賽者在競賽中,如工作及態度不正確或有危險動作,經監評人員糾正制止不聽從者, 以零分計算。
- 十二、競賽工作中,機器故障時,得報請監評人員處理。
- 十三、競賽工作中,因要事須離開競賽場時,應須經監評人員核准,並派員陪同始可離去, 時間不得超過五分鐘且不另增加時間。
- 十四、如遇意外情況(如空襲、停電及競賽者發生意外事件)應由監評人員處理。
- 十五、競賽過程中,作品應自行妥為保管,如有遺失或毀損自行負責,如發現惡意破壞他人 作品者,即予以取消資格並報其就讀學校嚴厲處分。
- 十六、競賽工作完成時,報請監評人員封收,並將競賽工具、設備、材料整理交清後始可離場。

新竹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學科試題疑義申請表

申請學校		申請人姓名(參賽國	
		中該競賽主題之帶隊	
		教師或者國中承辦	
		人)	
聯絡資訊	聯絡電話/手機		
	E-MAIL		
英军脚形/十55	□機械職群		
競賽職群/主題	□食品職群烘焙		
	□動力機械職群		
		□電機職群室內配線	
	□家政職群幼保	□家政職群美髮	□豕政職群美甲
	□商業及管理職群	□餐旅職群中餐烹飪	□忽於歐群的拟细制
	□設計職群	□ ₹ / 1 ₹ / 1 ★ / 1	上
	□農業職群		
疑議題號			
原始答案			
建議答案			
更正原因			
(請詳述疑義			
處)			
, , ,			

備註:

- 1. 各欄位請務必填寫,資料未完整者不予列案討論。
- 2. 更正原因(疑義處)請於詳細描述,避免訊息傳遞錯誤。
- 3. 必要時將以手機聯繫釐清疑問。
- 4 由參賽國中該競賽主題之帶隊教師或者參賽國中承辦人於 115 年 03 月 27 日(星期五) 下午 4 時前填寫上開申請表向總籌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5. 一個題目使用一張申請表。

新竹縣114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商管職群】 術科異議、申訴處理注意事項

一、 術科爭議處理人員及組織:

- (一) 監場主任:由競賽主題承辦學校聘任,得聘任具相關經驗之教師至少1人(如為國中教師則應由該主題無學生參與競賽之國中教師),於該職群術科競賽開始前宣導競賽異議提出方式,並於競賽期間記錄競賽場內參賽學生所提之問題、異議及裁判處理方式並於競賽當日至隔日中午12時止受理各國中帶隊教師提出之申訴。
- (二)評審委員:由教育局聘任,負責各該主題之評分工作,並受理競賽期間學生提出之異議。並於競賽開始前召開裁判會議,共同推選一人擔任評審長,裁判長於術科競賽開始前說明評分重點。
- (三) 爭議處理小組:由該競賽主題裁判及監場主任共同組成,由監場主任負責受理各國中帶隊教師或輔導室人員競賽當日至隔日中午12時止所提出之申訴,並由各競賽主題職群裁判議決申訴案件。

二、 術科爭議提出對象與時間:

- (一)提出異議:參賽學生如在競賽當日對於競賽過程、設備、材料等(不 包含術科成績評定方式)有相關疑義,競賽時向評審委員口頭提出異 議,並於競賽後作成書面(如附件十一1),或競賽後1小時內,由參賽 學生會同國中帶隊老師向各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書面簽名提出異議, 由各競賽主題裁判進行確認及妥適處理。
- (二)提起申訴:前述提出異議之參賽學生,如對於裁判處理方式有所疑義,得由國中帶隊教師於競賽當日至隔日中午12時止,針對異議處理方式,向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提出書面申訴(如附件十-2),復由承辦學校爭議處理小組議決,超出前開申請期間所提申訴概不受理。申訴決議後,即為競賽結果確認,各該學生應本於服從評審判決精神,接受爭議處理小組決議,競賽主題承辦學校應將申訴結果函送申請學校並副知新竹縣政府教育局(須含異議事件紀錄及申訴申請書(含決議結果))。
- 三、 術科爭議處理流程(文件)與裁定(如表1):爭議事件之處理須依照處理 流程辦理,參賽學生未於競賽當日至隔日中午12時止提出異議者,不得 提出申訴;逾申訴時效者,視為同意競賽結果。
- 四、 競賽主題承辦學校爭議處理注意事項:

- (一)爭議處理機制需列印全開海報紙張貼於技藝競賽師生報到處明顯處,並於競賽開始前由承辦學校業務單位向裁判、監考人員及參賽學生說明本機制。
- (二)術科競賽期間:除評審委員外,所有人員皆禁止與參賽學生交談, 在競賽過程中所有人員應聽從評審指示,不得獨自走動。
- (三)競賽之作品完成後,承辦單位應立即拍照,並留存檔案至獲獎名次公告。(依實施計畫為主)
- (四) 承辦學校應管制與競賽無關人員不得進入學、術科考場管制區。
- (五) 競賽申訴事件及成績送交申訴事件檢視小組確認無誤後再次公告名 次及回覆申訴決議結果。

表1三、 術科爭議處理流程(文件)與裁定一覽表

	7 1:4 1 1	1 140 6 - 1012 1- (- 6	11//100	
處理流程	處理時間	提出對象	須填寫/檢附	受理/裁定之
			之文件	單位
提出異議	競賽時;競	參賽學生提出	異議事件紀錄	評審委員(先
	賽後1小時	口頭並賽後作	表	紀錄事由及
	內	成書面;提出		處理方式)
		書面		
提出申訴(對	於競賽當日	該競賽主題國	申訴申請書	監場主任/爭
異議處理有	至隔日中午	中带隊教師或		議處理小組
疑問者)	12 時止	者承辨人		

新竹縣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術科異議事件紀錄表

競賽主題承辦學校		競賽主題	
提出異議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提出異議時間		准考證號碼	
異議問題屬性	□設備;□]材料;□競賽時	間;□其他:
	異議事件	-內容	
發生時間	事件經	坚 過	相關人員
○時○分			
提出異議學生簽名:	評審簽名	: 評	審長簽名:

備註:如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

新竹縣 114 學年度國中技藝教育競賽術科申訴申請表

参賽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年○月○日
競賽主題承辦學校	競賽主題	3 1 3 7 3
	內容	
1. 時間:○年○月○日○時○分		
2. 申訴事項:		
3. 異議處理情形:		
	國中帶隊教師或輔	
	導室人員簽名:	
評審長回復:(國中免填)		
1. 時間正確性:		
2. 申訴事項:於規定期限內□有提出異議	、處理如下;□無提	出異議,不予處理。
3. 異議處理情形說明及決議事項:		
評審長簽名:	監場主任簽名:	

附件十一

新竹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

○○職群○○○○主題成績總表

准考證編號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學科	學科(25	成績術科	術科(75	總成績 (100%)	名次
			成績	%)小計	成績	%)小計		
								1
								2
								3
								4
								5
								6
								佳作
								佳作
								佳作

總籌學校:

備註:			
1.報名人數總計	人,	實際參賽人數總計	人。

^{2.}本表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3.請總籌學校核章後免備文正本送至教育局,另請E-mail至教育局青年事務科承辦人,以便公告成績。

新竹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競賽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總籌學校填寫

申請學校	申請人姓名(該競賽 主題 <u>帶隊教師或者</u> 承辦人)	
申請人信箱	連絡電話/手機	
申請複查之參賽 學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競賽主題名稱	□機械職群 □食品職群烘焙 □動力機械職群 □電機職群工業電子 □電機職群室內配線 □家政職群幼保 □家政職群美髪 □商業及管理職群 □餐旅職群餐飲服務 □餐旅職群餐飲服務 □餐旅職群中餐烹飪 □設計職群 □農業職群	
申請複查項目	□學科成績(原始成績:) □術科成績(原始成績:)	
申請人核章: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複查結果 (總籌學校填寫)	□學科成績(複查成績:) □術科成績(複查成績:) 備註:	

說明:

- 1. 本申請表由參賽國中該競賽主題之帶隊教師或者參賽國中承辦人(即申請人)填寫,核章後正本交由總籌學校處理(並請將申請表掃描成 PDF 電子檔同步 mail 至總籌學校信箱(luxgen0612@mail.edu.tw),總籌學校確認結果後以 E-MAIL 回復。
- 2. 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期限:<u>應於教育局公告成績表草案2個工作日內(不含六日)</u>,逾期不予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
- 3. 申請表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如因資料填寫不全無法辨識,參賽國中須自行負責。